采购人需求

饮食原材料的具体需求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 **采购原因**

为更好地为全校广大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加大从源头采购商品的力度，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提升食品安全，降低大宗商品采购价格，优化饮食原材料供应商结构。根据国家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精神，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后勤集团将对饮食原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 **采购数量及预算**

猪肉（鲜肉、冻肉）：约51万公斤/年（25.5万公斤/包，12.75万公斤/包，12.75万公斤/包，共计三包）

1. **品类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标准 | 规格 | 备注 |
| 1 | 4号肉 | GB9959.1 |  |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 2 | 带皮五花肉 | GB9959.1 |  |
| 3 | 精肥膘 | GB9959.1 |  |
| 4 | 前槽肉 | GB9959.1 |  |
| 5 | 其 他 | GB9959.1 |  |

1. **供货要求：**

1、协议期内向订购的产品，其数量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次供应，每次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或距有效期不足二分之一的原料（如生产日期为1月1日，保质期为一年的产品，不得在同年7月1日之后提供）。

3、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检验标准，并提供具有官方资质的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疫或质量检验报告单。

4、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存在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超标的行为。

**5、猪肉：每批次需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类检测报告中必须含有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来克多巴胺、非洲猪瘟的检测。**

**6、★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售后及服务**

1、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承诺本项目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3、承诺本项目定期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质保期内在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解决。

**提醒：**

★1、以上采购需求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供应商，★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有1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按己方所投标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填写，如经评标委员会发现未按所投产品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应答，而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所投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不符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响应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经认证产品”）且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予以标明，目录未标明的视为未提供。

★5、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同时满足强制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前款规定要求标明并提供认证证书。

★6、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7、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

2★被授权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6★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以及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以及生产厂商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任意2个月（2023年0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的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如为外籍供应商，无需此项要求）

8★第一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可以是所投产品生产商的业绩），业绩要求如下：应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以来任意年度内，所投产品销售数量在12万公斤（含12万公斤）以上。（提供业绩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包含合同及供货清单、验收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及供货清单需体现采购数量或合同金额）。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可以是所投产品生产商的业绩），业绩要求如下：应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以来任意年度内，所投产品销售数量在6万公斤（含6万公斤）以上。（提供业绩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包含合同及供货清单、验收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及供货清单需体现采购数量或合同金额）。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有效文件

以上★号为必备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

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